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51號16樓

電話：(02)21921022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9~11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14		-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3		六~二十
	(七) 關係人交易	44~47		二一
	(八) 質抵押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或有事項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其他事項	48		二二
	(十二)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三) 其他	48		二三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1~53		二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54		二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49、55		二四
	3. 主要股東資訊	50、56		二四
	(十五) 部門資訊	-		-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7~6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對象眾多且期末應收款項餘額重大。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時，主要係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可能產生之減損，減損金額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由於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涉及會計估計與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將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列為民國 113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應收款項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七。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及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提列應收款項減損之預期信用減損方式及所依據之資料是否合理。
2. 測試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齡及複核預期損失之計算，以評估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之正確性。
3. 針對逾期應收款項進行分析，並抽核期後現金收款之情況，以測試款項之可回收性，若有核至已逾期但尚未收回之金額，則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及瞭解客戶信用控管及後續逾期應收款項追蹤情形，以評估其提列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永豐商店公司採用權益法之生活磚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6,724 仟元及 15,231 仟元，分別佔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約 0.3%及 0.2%；上述被投資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3,462 仟元及 13,272 仟元，分別佔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約 2.5%及 1.4%。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九所述，子公司永豐商店公司於民國 112 年第一季向永豐餘集團內兄弟公司收購生活磚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前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故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 IFRS 問答集及(101)基祕字第 301 號函釋，於編制比較個體財務報表時，視為自始即已合併。本會計師未因前述事項而修正查核結論。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秀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3 日



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95,757	3	\$	387,753	5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七及十五）		884,662	10		816,455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五及二一）		228,751	2		148,599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398,769	4		385,533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一）		188,438	2		128,60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96,377</u>	<u>21</u>		<u>1,866,942</u>	<u>2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3,811,683	41		3,566,612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一）		3,285,972	35		2,659,604	3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145,568	2		181,13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283	-		1,38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01,175	1		49,74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345,681</u>	<u>79</u>		<u>6,458,483</u>	<u>78</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9,342,058</u>	<u>100</u>	\$	<u>8,325,425</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199,000	2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3,960	3		298,479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275,462	3		236,046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848,433	9		953,121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09,668	1		152,05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55,855	1		51,12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37,942	1		32,08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840,320</u>	<u>20</u>		<u>1,722,904</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1,565,230	17		760,33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59,831	-		58,34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93,273	1		133,17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870	-		18,57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38,204</u>	<u>18</u>		<u>970,419</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3,578,524</u>	<u>38</u>		<u>2,693,323</u>	<u>32</u>
	權益（附註四、九及十四）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2,671,290	29		2,671,290	32
3200	資本公積		1,214,116	13		1,214,116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6,770	5		400,45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9,362	2		102,68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95,854	13		1,382,919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831,986</u>	<u>20</u>		<u>1,886,058</u>	<u>23</u>
3400	其他權益		46,142	-		(139,362)	(2)
3XXX	權益總計		<u>5,763,534</u>	<u>62</u>		<u>5,632,102</u>	<u>68</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u>9,342,058</u>	<u>100</u>	\$	<u>8,325,42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奕達



經理人：李宗純



會計主管：陳佩雯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五及二一）	\$ 7,362,950	100	\$ 6,638,892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八、十三、十六及二一）	(5,381,399)	(73)	(4,501,766)	(68)
5900	銷貨毛利	<u>1,981,551</u>	<u>27</u>	<u>2,137,126</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三、十六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847,559)	(12)	(801,881)	(12)
6200	管理費用	(272,288)	(4)	(267,165)	(4)
6300	研究費用	(34,074)	-	(31,42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53,921)	(16)	(1,100,474)	(16)
6900	營業淨利	<u>827,630</u>	<u>11</u>	<u>1,036,652</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六）	(22,789)	-	(8,31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九）	122,782	2	114,824	2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4,979	-	2,524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7,506	-	14,224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附註四）	(25,078)	(1)	1,337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附註四及二二）	73	-	359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四及十）	(16,906)	-	(10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0,567</u>	<u>1</u>	<u>124,851</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98,197	12	\$ 1,161,503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七)	(155,084)	(2)	(195,552)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743,113</u>	<u>10</u>	<u>965,951</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 及十三)	5,252	-	(3,56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十 七)	(1,050)	-	7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其他綜合 損 (益) 之份額	<u>185,504</u>	<u>3</u>	(36,679)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利 益 (損失) (稅後 淨額)	<u>189,706</u>	<u>3</u>	(39,533)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32,819</u>	<u>13</u>	<u>\$ 926,418</u>	<u>1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43,113	10	\$ 965,992	15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附註四及九)	<u>-</u>	<u>-</u>	(41)	-
8600		<u>\$ 743,113</u>	<u>10</u>	<u>\$ 965,951</u>	<u>1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32,819	13	\$ 926,459	14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附註四及九)	<u>-</u>	<u>-</u>	(41)	-
8700		<u>\$ 932,819</u>	<u>13</u>	<u>\$ 926,418</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八)				
9710	基 本	\$	2.78	\$	3.62
9810	稀 釋	\$	2.78	\$	3.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奕達



經理人：李宗純



會計主管：陳佩雯



永豐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共 同 控 制 下	
									(附 註 四)	前 手 權 益	
										(附 註 四 及 九)	權 益 總 計
代 碼		股 本 (附 註 十 四)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四)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股 數 (仟 股)	股 本	(附 註 十 四)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附 註 四)	(附 註 四 及 九)	權 益 總 計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67,129	\$ 2,671,290	\$ 1,214,116	\$ 331,631	\$ 241,756	\$ 963,930	\$ 1,537,317	(\$ 102,683)	\$ -	\$ 5,320,040
A4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	-	-	-	-	-	-	-	-	1,920	1,920
A5	112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67,129	2,671,290	1,214,116	331,631	241,756	963,930	1,537,317	(102,683)	1,920	5,321,960
B1	111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8,825	-	(68,825)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9,073)	139,073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614,397)	(614,397)	-	-	(614,397)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965,992	965,992	-	(41)	965,951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54)	(2,854)	(36,679)	-	(39,533)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63,138	963,138	(36,679)	(41)	926,418
H3	組織重組	-	-	-	-	-	-	-	-	(1,879)	(1,879)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7,129	2,671,290	1,214,116	400,456	102,683	1,382,919	1,886,058	(139,362)	-	5,632,102
B1	112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6,314	-	(96,314)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6,679	(36,679)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801,387)	(801,387)	-	-	(801,387)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743,113	743,113	-	-	743,113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202	4,202	185,504	-	189,706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47,315	747,315	185,504	-	932,819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7,129	\$ 2,671,290	\$ 1,214,116	\$ 496,770	\$ 139,362	\$ 1,195,854	\$ 1,831,986	\$ 46,142	\$ -	\$ 5,763,5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奕達

經理人：李宗純

會計主管：陳佩雯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98,197	\$ 1,161,50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9,833	228,91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2	-
A20900	財務成本	22,789	8,317
A21200	利息收入	(4,979)	(2,52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 （益）之份額	(122,782)	(114,82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25,078	(1,337)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18)	(41,55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0	(9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2)
A29900	災害損失	16,90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68,127)	57,66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0,152)	6,104
A31200	存 貨	(12,817)	145,44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3,542)	10,552
A3125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200)	(10,545)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319	(16,31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416	(132,4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9,217	55,3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158	(4,5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18,998	1,349,54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915	2,62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2,955	80,1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218)	(8,0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6,930)	(163,0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7,720	1,261,2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05,335)	(\$ 751,90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12	2,06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84)	(1,66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5,507)	(751,5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99,000	(248,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04,900	561,710
C03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5,60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6,722)	(51,05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01,387)	(614,39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5,791	(357,34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91,996)	152,37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7,753	235,37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5,757	\$ 387,7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4年3月1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奕達



經理人：李宗純



會計主管：陳佩雯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來雅股份有限公司，於 75 年 10 月經核准設立，由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原為對本公司持股 100%之母公司，為配合上市法令規範移轉持股，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對本公司持股為 59.14%，以下簡稱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並於 95 年 4 月更名為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96 年 10 月因母公司事業部整合，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承受自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分割之家庭用品事業部相關資產負債及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紙製品、紙類加工品及家庭清潔用品買賣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110 年 9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未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

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IFRS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括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

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

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表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表。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
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銷售商品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商品銷售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本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

商品銷售收入之對價為短期應收款，因折現效果不重大，故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二）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據以計算應付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使用投資抵減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十五) 組織重組

本公司未採用收購法處理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係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前期比較資訊。子公司原股東所持有股權於取得集團內組織重組股權，應以視為自始即已取得，並將子公司原股東所持有股權於編製比較資產負債表時，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於編製比較權益變動表時，將原股東認列之損益，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本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33	\$ 23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0,345	332,47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附買回債券	235,179	55,042
	<u>\$ 295,757</u>	<u>\$ 387,753</u>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因營業發生	\$ 13,240	\$ 23,524
應收帳款—因營業發生	871,454	792,931
減：備抵損失	(<u>32</u>)	<u>-</u>
	<u>\$884,662</u>	<u>\$816,455</u>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損失之應收款項，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並對部分應收款項持有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90天以下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360天	逾期超過 361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883,711	\$ 954	\$ -	\$ 29	\$ -	\$ 884,69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2</u>)	(<u>1</u>)	<u>-</u>	(<u>29</u>)	<u>-</u>	(<u>32</u>)
	<u>\$ 883,709</u>	<u>\$ 953</u>	<u>\$ -</u>	<u>\$ -</u>	<u>\$ -</u>	<u>\$ 884,662</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90天以下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360天	逾期超過 361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811,793	\$ 4,662	\$ -	\$ -	\$ -	\$ 816,45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u>	<u>-</u>	<u>-</u>	<u>-</u>	<u>-</u>	<u>-</u>
	<u>\$ 811,793</u>	<u>\$ 4,662</u>	<u>\$ -</u>	<u>\$ -</u>	<u>\$ -</u>	<u>\$ 816,455</u>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	\$ -
本年度提列	32	-
年底餘額	<u>\$ 32</u>	<u>\$ -</u>

八、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製成品及購進成品	\$ 228,754	\$ 229,110
在 製 品	67,585	65,084
材 料	<u>102,430</u>	<u>91,339</u>
	<u>\$ 398,769</u>	<u>\$ 385,533</u>

113 及 11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含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分別為 418 仟元及 41,553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處分原提列跌價損失存貨所致。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投資子公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投資公司	\$ 3,422,493	\$ 3,208,043
永昇園農業生物科技公司	269,577	261,901
永豐商店公司	119,613	96,668
YFY Consumer Products, Co.	<u>-</u>	<u>-</u>
	<u>\$ 3,811,683</u>	<u>\$ 3,566,612</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投資公司	100%	100%
永昇園農業生物科技公司	85%	85%
永豐商店公司	100%	100%
YFY Consumer Products, Co.	100%	100%

113 及 11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之子公司永豐商店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 1,879 仟元向永豐餘集團內兄弟公司收購生活磚資訊服務公司 100%之股權，並於 112 年第一季完成合併程序。前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故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 IFRS 問答集及(101)基祕字第 301 號函釋，於編制比較合併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相關股權調整認列為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及 改 良	機 械 設 備	電 氣 設 備	工 具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5,822	\$ 733,541	\$ 2,552,730	\$ 294,676	\$ 175,174	\$ 222,182	\$ -	\$ 4,654,125
增 添	509,925	35,803	57,931	7,415	27,020	23,950	241,633	903,677
處 分	-	-	(76,457)	(7,119)	(18,825)	(3,594)	-	(105,995)
災害損失 (註)	-	(2,030)	-	(24,408)	-	(9,511)	-	(35,949)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85,747</u>	<u>\$ 767,314</u>	<u>\$ 2,534,204</u>	<u>\$ 270,564</u>	<u>\$ 183,369</u>	<u>\$ 233,027</u>	<u>\$ 241,633</u>	<u>\$ 5,415,858</u>
累計折舊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52,606	\$ 1,208,183	\$ 119,589	\$ 115,739	\$ 198,404	\$ -	\$ 1,994,521
折舊費用	-	28,337	152,896	19,182	21,022	11,276	-	232,713
處 分	-	-	(52,790)	(4,236)	(17,685)	(3,594)	-	(78,305)
災害損失 (註)	-	(67)	-	(9,725)	-	(9,251)	-	(19,043)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80,876</u>	<u>\$ 1,308,289</u>	<u>\$ 124,810</u>	<u>\$ 119,076</u>	<u>\$ 196,835</u>	<u>\$ -</u>	<u>\$ 2,129,886</u>
113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675,822</u>	<u>\$ 380,935</u>	<u>\$ 1,344,547</u>	<u>\$ 175,087</u>	<u>\$ 59,435</u>	<u>\$ 23,778</u>	<u>\$ -</u>	<u>\$ 2,659,604</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85,747</u>	<u>\$ 386,438</u>	<u>\$ 1,225,915</u>	<u>\$ 145,754</u>	<u>\$ 64,293</u>	<u>\$ 36,192</u>	<u>\$ 241,633</u>	<u>\$ 3,285,972</u>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5,822	\$ 541,974	\$ 1,857,204	\$ 220,185	\$ 137,775	\$ 215,123	\$ 72,723	\$ 3,720,806
增 添	-	37,425	197,207	44,545	25,748	5,705	664,401	975,031
處 分	-	(6,227)	(26,881)	(2,402)	(1,577)	(4,625)	-	(41,712)
重分類	-	160,369	525,200	32,348	13,228	5,979	(737,124)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75,822</u>	<u>\$ 733,541</u>	<u>\$ 2,552,730</u>	<u>\$ 294,676</u>	<u>\$ 175,174</u>	<u>\$ 222,182</u>	<u>\$ -</u>	<u>\$ 4,654,125</u>
累計折舊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38,674	\$ 1,119,818	\$ 106,557	\$ 102,134	\$ 191,101	\$ -	\$ 1,858,284
折舊費用	-	20,105	115,246	14,763	15,182	11,927	-	177,223
處 分	-	(6,173)	(26,881)	(1,731)	(1,577)	(4,624)	-	(40,986)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52,606</u>	<u>\$ 1,208,183</u>	<u>\$ 119,589</u>	<u>\$ 115,739</u>	<u>\$ 198,404</u>	<u>\$ -</u>	<u>\$ 1,994,521</u>
112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675,822</u>	<u>\$ 203,300</u>	<u>\$ 737,386</u>	<u>\$ 113,628</u>	<u>\$ 35,641</u>	<u>\$ 24,022</u>	<u>\$ 72,723</u>	<u>\$ 1,862,522</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75,822</u>	<u>\$ 380,935</u>	<u>\$ 1,344,547</u>	<u>\$ 175,087</u>	<u>\$ 59,435</u>	<u>\$ 23,778</u>	<u>\$ -</u>	<u>\$ 2,659,604</u>

註：災害損失 16,906 仟元係帳列什項支出項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及改良	3至55年
機械設備	3至20年
電氣設備	3至20年
工具設備	3至10年
什項設備	3至10年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地號 109、125、540、541 及 542 之台中市土地，於 113 年度因營運所需購入，由於所購入之土地係為農業用地，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暫以借名登記人名義登記，

另與其簽訂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書，明定雙方之權利義務，聲明上述農地之所有權為本公司所有，其土地所有權狀並由本公司保管，並於登記產權時設定抵押予本公司。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27,687	\$ 159,855
其他	<u>17,881</u>	<u>21,277</u>
	<u>\$ 145,568</u>	<u>\$ 181,132</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3年度	112年度
	<u>\$ 21,556</u>	<u>\$ 34,50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50,430	\$ 45,014
其他	<u>6,690</u>	<u>6,674</u>
	<u>\$ 57,120</u>	<u>\$ 51,688</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3 及 112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55,855	\$ 51,122
非流動	<u>\$ 93,273</u>	<u>\$ 133,17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建築物	0.86%-1.52%	0.86%-1.29%
其他	0.86%-1.52%	0.86%-1.29%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設備及建築物以供營業活動使用，租賃期間為 2 ～12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51,142	\$ 48,93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09,600	\$ 101,793

十二、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199,000	\$ -
年 利 率	1.83%	-

(二) 長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1,565,230	\$ 760,330
有效年利率	1.40%-1.86%	1.26%-1.35%

十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因分割由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轉任至本公司服務之員工，其年資採合併計算。員工退休金依其於各該公司之服務年資比例，分別由各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支付。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6,825	\$ 90,61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0,314)	(96,647)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3,489)	(\$ 6,037)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112年1月1日	\$ 102,023	(\$ 101,083)	\$ 94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419	-	2,419
利息費用（收入）	1,670	(1,747)	(77)
認列於損益	4,089	(1,747)	2,34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73)	(373)
精算損失—精算假設調整	1,029	-	1,02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912	-	2,91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941	(373)	3,568
福利支付	(19,443)	19,443	-
雇主提撥	-	(12,887)	(12,887)
112年12月31日	\$ 90,610	(\$ 96,647)	(\$ 6,037)
113年1月1日	\$ 90,610	(\$ 96,647)	(\$ 6,03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252	-	2,252
利息費用（收入）	1,288	(1,395)	(107)
認列於損益	3,540	(1,395)	2,14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8,681)	(8,681)
精算損失—精算假設調整	56	-	5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373	-	3,37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429	(8,681)	(5,252)
福利支付	(754)	754	-
雇主提撥	-	(4,345)	(4,345)
113年12月31日	\$ 96,825	(\$ 110,314)	(\$ 13,489)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與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服務年資未滿 16 年	1.50%	1.50%
服務年資 16 年以上	1.00%	1.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125%	(\$ 466)	(\$ 518)
減少 0.125%	\$ 470	\$ 52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125%	\$ 472	\$ 525
減少 0.125%	(\$ 469)	(\$ 52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053	\$ 2,145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4.3年	4.9年

十四、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50,000</u>	<u>350,000</u>
額定股本	<u>\$ 3,500,000</u>	<u>\$ 3,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67,129</u>	<u>267,129</u>
已發行股本	<u>\$ 2,671,290</u>	<u>\$ 2,671,29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3 及 112 年度資本公積如下：

	實際取得或 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註)	股票發行溢價 (註)	其他 (註)	合 計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6,481</u>	<u>\$ 1,054,448</u>	<u>\$ 3,187</u>	<u>\$ 1,214,116</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金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為考量整體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3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

中現金股利不低於 20%。但遇公司有資本支出需求時，前述股東股息紅利得全部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本公司章程之員工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六之(四)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會計準則）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分別於 113 年 6 月 25 日及 112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會，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96,314</u>	<u>\$ 68,825</u>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36,679</u>	<u>(\$ 139,073)</u>
現金股利	<u>\$ 801,387</u>	<u>\$ 614,397</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3</u>	<u>\$ 2.3</u>

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74,732</u>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139,362</u>
現金股利	<u>\$ 681,179</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2.55</u>

有關 11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 114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商品銷貨	<u>\$ 7,362,950</u>	<u>\$ 6,638,892</u>

合約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u>\$ 1,113,413</u>	<u>\$ 965,054</u>
合約負債－商品銷貨（帳列其他 流動負債）	<u>\$ 19,698</u>	<u>\$ 13,549</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商品銷貨	<u>\$ 12,100</u>	<u>\$ 13,1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說明，請詳附註七。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來自滿足履約義務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六、本年度淨利

(一)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1,736	\$ 1,803
銀行借款利息	22,047	10,720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	(994)	(4,206)
	<u>\$ 22,789</u>	<u>\$ 8,317</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資本化利率	1.27%-1.54%	1.29%-1.74%

(二) 折 舊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	\$ 57,120	\$ 51,6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232,713</u>	<u>177,223</u>
	<u>\$ 289,833</u>	<u>\$ 228,91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2,944	\$ 174,604
營業費用	<u>56,889</u>	<u>54,307</u>
	<u>\$ 289,833</u>	<u>\$ 228,911</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6,561	\$ 25,514
確定福利計畫	<u>2,145</u>	<u>2,342</u>
	28,706	27,856
其他員工福利	<u>787,883</u>	<u>773,30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816,589</u>	<u>\$ 801,15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25,585	\$ 409,154
營業費用	<u>391,004</u>	<u>392,003</u>
	<u>\$ 816,589</u>	<u>\$ 801,157</u>

(四)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4 及 11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 9,200	\$ 11,850
董事酬勞	9,450	12,15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年 3 月 13 日及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67,283	\$ 210,64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2,738)	(25,593)
	<u>154,545</u>	<u>185,048</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539</u>	<u>10,50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5,084</u>	<u>\$ 195,55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898,197</u>	<u>\$ 1,161,50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20%）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79,640	\$ 232,301
永久性差異	(24,556)	(22,965)
受控外國企業盈餘所得稅	12,738	11,80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2,738)	(25,59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5,084</u>	<u>\$ 195,552</u>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本公司計算未分配盈餘稅，已將實際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一確定福利再衡量數	<u>(\$ 1,050)</u>	<u>\$ 71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項目如下：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311	(\$ 84)	\$ -	\$ 1,227
其 他	<u>77</u>	<u>(21)</u>	<u>-</u>	<u>56</u>
	<u>\$ 1,388</u>	<u>(\$ 105)</u>	<u>\$ -</u>	<u>\$ 1,28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57,133	\$ -	\$ -	\$ 57,133
淨確定福利資產	1,207	440	1,050	2,697
其 他	<u>7</u>	<u>(6)</u>	<u>-</u>	<u>1</u>
	<u>\$ 58,347</u>	<u>\$ 434</u>	<u>\$ 1,050</u>	<u>\$ 59,831</u>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9,621	(\$ 8,310)	\$ -	\$ 1,311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9	(189)	-	-
其 他	154	(77)	-	77
	<u>\$ 9,964</u>	<u>(\$ 8,576)</u>	<u>\$ -</u>	<u>\$ 1,38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57,133	\$ -	\$ -	\$ 57,133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921	(714)	1,207
其 他	-	7	-	7
	<u>\$ 57,133</u>	<u>\$ 1,928</u>	<u>(\$ 714)</u>	<u>\$ 58,347</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八、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2.78	\$ 3.62
稀釋每股盈餘	\$ 2.78	\$ 3.61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743,113	\$ 965,992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7,129	267,12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75	32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7,404	267,455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企業之繼續經營，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考量未來營運規劃、獲利能力、資本支出、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等資金需求，評估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股、銀行融資等方式平衡資本及財務結構。

二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1,439,518	\$ 1,383,59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221,955	2,266,54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長期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皆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相關之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分析及評估相關財務風險因素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可能不利影響，進而執行相關方案，以降低及規避財務風險。

本公司重要之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內部稽核人員亦定期或不定期針對政策之遵循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隨時注意匯率變動，調整公司資金部位，將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力降至最低。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本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

當各相關貨幣升值百分之五時，對本公司稅前淨利之影響列示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變動 5%之（損）益		
美金	(\$ 118)	(\$ 115)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35,179	\$ 55,042
—金融負債	\$ 1,913,358	\$ 944,62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9,918	\$ 325,760

本公司與銀行長期合作往來密切，透過銀行協助取得較佳之利率條件，且借款利率得以靈活調整，故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影響非屬重大。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計算。當年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點(0.1%)，對本公司稅前淨利之影響列示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增加／減少	\$ 60	\$ 326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企業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主要來自於營運產生之應收款項。

針對營運產生之信用風險，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進行徵信調查及信用分析，再依交易對象之交易類型、財務狀況、擔保品條件...等，授予適當之授信額度，並視情形調整額度，以確實掌握交易對象信用狀況，有效控制信用曝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款項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針對投資產生之財務信用風險，由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或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尚無重大無法履約之疑慮。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企業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6,681,900 仟元及 7,847,210 仟元。

二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對本公司持股皆為 59.14%。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	母 公 司
YFY Consumer Products, Co.	子 公 司
永昇圓農業生物科技公司	子 公 司
永豐商店公司	子 公 司
生活磚資訊服務公司	子 公 司
YFY Jupiter US, Inc.	兄 弟 公 司
中華紙漿公司	兄 弟 公 司
中華彩色印刷公司	兄 弟 公 司
元信達資訊公司	兄 弟 公 司
永餘智能公司	兄 弟 公 司
永豐能源科技公司	兄 弟 公 司
永豐餘工業用紙公司	兄 弟 公 司
永豐餘典範投資公司	兄 弟 公 司
永豐餘建設開發公司	兄 弟 公 司
永豐餘營運管理顧問公司	兄 弟 公 司
申豐特用應材公司	兄 弟 公 司
合眾紙業公司	兄 弟 公 司
品冠紙業公司	兄 弟 公 司
香港商捷比達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兄 弟 公 司
新川創新公司	兄 弟 公 司
豐川綠能科技公司	兄 弟 公 司
上誼文化實業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元太科技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永豐金融控股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永豐金證券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永豐紙業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永豐商業銀行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永豐餘生技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成餘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行遠投資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宏通數碼科技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和田生活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和誼創新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信誼企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信誼育樂事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實質關係人
駿瀚生化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銷貨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子 公 司		
永豐商店公司	\$1,112,985	\$ 658,977
其 他	<u>6</u>	<u>95</u>
	1,112,991	659,072
實質關係人	12,100	10,606
兄弟公司	4,936	4,814
母 公 司	<u>295</u>	<u>255</u>
	<u>\$1,130,322</u>	<u>\$ 674,747</u>

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貨款之收款期間，與非關係人或約定條件相當。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兄 弟 公 司		
中華紙漿公司	\$ 428,245	\$ 536,479
其 他	<u>61,612</u>	<u>31,439</u>
	489,857	567,918
子 公 司	362,517	308,769
實質關係人	<u>240</u>	<u>162</u>
	<u>\$ 852,614</u>	<u>\$ 876,849</u>

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貨款之付款期間，與非關係人或約定條件相當。

(四)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永豐商店公司	\$ 224,932	\$ 144,828
其他	<u>4</u>	<u>24</u>
	224,936	144,852
實質關係人	2,511	2,478
兄弟公司	1,284	1,269
母公司	<u>20</u>	<u>-</u>
	<u>\$ 228,751</u>	<u>\$ 148,599</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需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永昇園農業生物科技公司	<u>\$ 149,820</u>	<u>\$ 109,054</u>
兄弟公司		
中華紙漿公司	102,806	110,444
其他	<u>22,836</u>	<u>16,514</u>
	<u>125,642</u>	<u>126,958</u>
實質關係人	<u>-</u>	<u>34</u>
	<u>\$ 275,462</u>	<u>\$ 236,04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 6,858	\$ 4,207
實質關係人	1,211	1,282
子公司	<u>164</u>	<u>2,602</u>
	<u>\$ 8,233</u>	<u>\$ 8,091</u>

(七)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得	價款
	113年度	112年度
兄弟公司	<u>\$ 2,625</u>	<u>\$ 5,505</u>

(八) 承租協議

租 賃 費 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實質關係人		
信誼企業公司	\$ 8,249	\$ 8,249
其 他	<u>-</u>	<u>114</u>
	8,249	8,363
兄弟公司	<u>1,314</u>	<u>1,314</u>
	<u>\$ 9,563</u>	<u>\$ 9,677</u>

對關係人之租賃期間、租金及租賃給付條件與非關係人或約定條件相當。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 係 人 類 別	什 費 (營 業 成 本 及 營 業 費 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兄弟公司	\$ 19,050	\$ 20,673
實質關係人	4,405	4,240
子 公 司	<u>9,312</u>	<u>8,996</u>
	<u>\$ 32,767</u>	<u>\$ 33,909</u>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其 他 收 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子 公 司		
永豐商店公司	1,369	1,369
其 他	<u>-</u>	<u>4</u>
	<u>\$ 1,369</u>	<u>\$ 1,373</u>

關 係 人 類 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流動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447</u>	<u>\$ 27</u>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1,867	\$ 44,836
其 他	<u>927</u>	<u>836</u>
	<u>\$ 52,794</u>	<u>\$ 45,67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二、其他事項

112 年 2 月 15 日總統公布修正氣候變遷因應法，增訂徵收碳費規定，後續環境部於 113 年 8 月 29 日公告「碳費收費辦法」、「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並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公告碳費徵收費率及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依據 113 年度之排放量評估，本公司將成為碳費徵收對象，故將於 114 年依實際排放量認列相關負債準備，於 115 年 5 月繳交碳費。

二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49		32.785		\$	4,885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21		32.785			7,245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31		30.705		\$	4,022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06		30.705			6,325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淨兌換損益 (含已實現及 未實現)				淨兌換損益 (含已實現及 未實現)	
外	幣	匯	率	匯	率	未	實
美	元	32.785 (美元：新台幣)	\$	67	30.705 (美元：新台幣)	\$	359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一)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六)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	113/05/13	\$ 327,282	依合約	自然人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國泰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估價報告	生產使用	請參閱附註十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註）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 % ）	
本 公 司	永豐商店公司	(一)	銷 貨	(\$1,112,985)	(15)	依約定條件	—	—	\$ 224,932	20	
	永昇園農業生物科技公司	(一)	進 貨	362,517	9	依約定條件	—	—	(149,820)	(25)	
	中華紙漿公司	(二)	進 貨	428,245	10	依約定條件	—	—	(102,806)	(17)	

註：(一)母子公司。
(二)兄弟公司。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永豐商店公司	子公司	\$ 225,060	6.02	\$ -	-	\$ 225,060	\$ -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 益	備 註 （註1）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股 數	比 率 （ % ）	帳 面 金 額			
本 公 司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投資公司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	\$ 3,845,458	\$ 3,845,458	150,013,000	100.0	\$ 3,422,493	\$ 28,946	\$ 28,946	(一)
	永昇圃農業生物科技 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 51 號 16 樓	農業服務、肥料及清潔用品製造批發等。	107,595	107,595	18,245,944	85.0	269,577	44,965	36,765	(一)
	永豐商店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 51 號 16 樓	銷售消費性產品之電子商務。	55,041	55,041	5,000,000	100.0	119,613	54,383	57,071	(一)
	YFY Consumer Products, Co.	8 The Green, STE A, Dover, DE 19901, United States	智慧財產權管理及銷售消費性產品之電子商務。	-	-	-	100.0	-	-	-	(一)

註 1：(一)子公司。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年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及註四)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收益	年底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年底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永豐餘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及紙品買賣。	\$ 3,770,275 (115,0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方地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100,641 (94,575 仟美元)	\$ -	\$ -	\$ 3,100,641 (94,575 仟美元)	(\$ 34,744) (註二、2)	100.0	(\$ 34,744) (註二、2)	\$ 2,159,783	\$ -
永豐餘家品(昆山)公司	衛生紙、紙巾及紙餐巾之製造 及銷售。	983,550 (30,0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方地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1,922 (註二、2)	100.0	12,586 (註二、2)	328,226	-
永豐餘生活用紙(揚州)公司	衛生紙、紙巾及紙餐巾之製造 及銷售。	983,550 (30,0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方地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70,943 (註二、2)	100.0	70,943 (註二、2)	1,433,442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428,483 (註一、四)	\$ 3,428,483 (註一、四)	(註三)

註一： 按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US\$1=\$32.785 以及 RMB\$1=\$4.56082。

註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 依 97 年 8 月 29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之規定，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不在上限。本公司係屬上開取得營運總部之企業，故無該限額之適用。

註四： 子公司永豐餘投資公司已於 109 年 8 月完成永豐餘家紙(北京)公司股權處分程序，其出售款項尚未匯回台灣，故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及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皆仍包含永豐餘家紙(北京)公司金額。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8,004,565	59.14%
永豐餘典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135,815	6.41%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達 5% 以上資料。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u>項</u>	<u>目</u>	<u>編 號 / 索 引</u>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表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表三
長期借款明細表		表四
損益項目明細表		
銷貨收入明細表		表五
銷貨成本明細表		表六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七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功能別彙 總表		表八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好市多公司	\$ 329,449
全聯實業公司	117,069
家福公司	83,173
捷盟公司	62,706
其他（註）	292,297
減：備抵損失	(32)
	<u>\$ 884,662</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 資公 司	年 初 股 數	餘 額 金 額	本 年 度 新 增 股 數	增 額 金 額	本 年 度 減 少 股 數	減 少 金 額（註三）	按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收益 （註一）	股 東 權 益 調 整 項 目 （註二）	年 底 股 數	持 股 %	餘 額 金 額	股 權 淨 值 或 市 價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投資公司	150,013,000	\$ 3,208,043	-	\$ -	-	\$ -	\$ 28,946	\$ 185,504	150,013,000	100	\$ 3,422,493	\$ 3,422,493
永昇圓農業生物科技公司	18,245,944	261,901	-	-	-	29,089	36,765	-	18,245,944	85	269,577	277,245
永豐商店公司	5,000,000	<u>96,668</u>	-	<u>-</u>	-	<u>34,126</u>	<u>57,071</u>	<u>-</u>	5,000,000	100	<u>119,613</u>	<u>122,489</u>
		<u>\$ 3,566,612</u>		<u>\$ -</u>		<u>\$ 63,215</u>	<u>\$ 122,782</u>	<u>\$ 185,504</u>			<u>\$ 3,811,683</u>	<u>\$ 3,822,227</u>

註一：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收益，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5,504 仟元。

註三：係收取現金股利 62,955 仟元及子公司發放員工酬勞給本公司員工 260 仟元。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表 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薪津、獎金及員工酬勞	\$ 154,677
應付通路行銷費	117,862
應付設備款	107,595
其他（註）	<u>468,299</u>
合 計	<u>\$ 848,433</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表 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契 約 期 間	償 還 辦 法	年 利 率 (%)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擔 保 及 保 證 情 形	備 註
信用借款									
	台灣銀行	112/05/15-117/05/15	到期償還，按月付息	1.43	\$ -	\$ 340,850	\$ 340,850	—	—
	元大銀行	112/03/27-117/03/27	到期償還，按月付息	1.48	-	24,000	24,000	—	—
	中國輸出入銀行	112/05/04-117/05/04	到期償還，按月付息	1.40	-	901,850	901,850	—	—
	台灣銀行	113/02/27-115/02/27	到期償還，按月付息	1.86	<u>-</u>	<u>300,000</u>	<u>300,000</u>	—	—
					-	1,566,700	1,566,700		
減：銀行聯貸費用					<u>-</u>	(<u>1,470</u>)	(<u>1,470</u>)		
					<u>\$ -</u>	<u>\$ 1,565,230</u>	<u>\$ 1,565,230</u>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數 量 (噸)	金 額
紙 品		92,510	\$ 6,048,523
其他 (註)		-	<u>1,314,427</u>
合 計			<u>\$ 7,362,950</u>

註：各類別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10%，得合併列報。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表 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材料	\$ 3,031,264
直接人工	290,478
製造費用	<u>861,792</u>
製造成本	4,183,534
加（減）：	
年初在製品	65,470
轉列其他科目	(1,902)
年底在製品	(<u>67,881</u>)
製成品成本	4,179,221
加（減）：	
年初製成品	177,399
年底製成品	(163,593)
轉列其他科目	(16,110)
存貨跌價損失	<u>423</u>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4,177,340
年初購進成品	56,500
本年度購進成品	1,229,071
加（減）：	
轉列其他科目	(11,171)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841)
年底購進成品	(<u>69,500</u>)
	<u>\$ 5,381,399</u>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表 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費 用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72,211	\$ 195,287	\$ 23,506	\$ 391,004
運 費	399,437	-	-	399,437
廣告行銷費	151,212	-	-	151,212
其他（註）	<u>124,699</u>	<u>77,001</u>	<u>10,568</u>	<u>212,268</u>
合 計	<u>\$ 847,559</u>	<u>\$ 272,288</u>	<u>\$ 34,074</u>	<u>\$1,153,921</u>

註：各項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

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屬 於 營業成本者	屬 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 於 營業成本者	屬 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42,329	\$319,415	\$661,744	\$330,944	\$306,185	\$637,129
勞健保費用	37,650	26,597	64,247	35,154	26,104	61,258
退休金費用	15,017	13,689	28,706	14,523	13,333	27,856
董事酬金	-	9,450	9,450	-	12,150	12,15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30,589</u>	<u>21,853</u>	<u>52,442</u>	<u>28,533</u>	<u>34,231</u>	<u>62,764</u>
	<u>\$425,585</u>	<u>\$391,004</u>	<u>\$816,589</u>	<u>\$409,154</u>	<u>\$392,003</u>	<u>\$801,157</u>
折舊費用	<u>\$232,944</u>	<u>\$ 56,889</u>	<u>\$289,833</u>	<u>\$174,604</u>	<u>\$ 54,307</u>	<u>\$228,911</u>

附 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770 人及 744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4 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054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066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864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861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0.35%（『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 本公司無監察人。
3. 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如有獲利，應就獲利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百分之二以下為董事酬勞。
 - (2) 本公司經理人之年度薪酬含薪資、獎金以及員工酬勞等；參照市場上業務或規模相若公司之支付水準建構適當之薪資架構，以具競爭力之薪資報酬吸引優秀之經理人才，經理人領取之報酬與酬勞，應逐級呈核至董事長同意後，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經董事會同意後實施。
 - (3) 本公司透過薪資調查，以衡量就業及人才市場薪資水準，此外亦參考業界薪酬狀況以對整體薪資政策適當調整；除年度辦理調薪及完善的升遷制度外，另制訂各種獎勵制度以鼓勵優秀員工，吸引及留任人才。